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rk Kivanc 先生

(土耳其國民)

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由 CARLYON SECURITIES LIMITED 代表
BERK KIVANC 先生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 19,900,000 股股份
(BERK KIVANC 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的要約文
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Berk Kivanc 先生(「要約人」)於 2026 年 9 月 7 日就 Carlyon Securities Limited 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19,900,000 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所刊發的公告(「要約人公告」)；及(ii)要約人於 2026 年 9 月 28 日就部分要約先決條件的達成及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事宜所刊發的公告(「先決條件達成及延遲寄發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人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的要約文件，須於要約人公告日期起 21 日內（即 2026 年 9 月 28 日）寄發予股東。

誠如先決條件達成及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曾表示有意就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期限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給予同意。該同意其後已於 2026 年 10 月 2 日授出。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落實委任接收代理，以接收部分要約的接納及處理接納表格，儘管要約人持續努力落實委任合適且具資格的接收代理以達此目的。

委任接收代理乃寄發要約文件前的必要步驟，原因為接收代理的名稱及聯絡詳情須載入隨要約文件寄發的接納表格內。待接收代理的委任確認後，仍需額外時間落實、編排及印製載有接收代理詳情的接納表格，方可將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予股東。

因此，要約人將無法於經延長的期限（即 2026 年 10 月 6 日）或之前寄發要約文件。

鑑於上述情況，要約人已於 2026 年 10 月 6 日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就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及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的某一日給予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該延長給予同意。

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受要約公司股東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刊發本公告

撤銷上市後，股份已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告將不會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將於本公告日期在受要約公司網站（<https://green-technology.com.hk>）的「新聞中心」專區刊發，並於整個要約期內維持登載於該網站。本公告亦將以電子形式送交執行人員，以便於證監會網站刊發。

承
Berk Kivanc先生
要約人
命

香港，2026年10月6日

要約人Berk Kivanc先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有關受要約公司及股東的資料乃摘自或基於受要約公司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該等資料僅承擔正確及公平轉載或呈列的責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